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6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和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已于2024年9月4日召开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1、非独立董事:付小东先生、张礼慧先生、朱明先生、李杉先生、付小莉女士、付静女士

2、独立董事:傅瑜先生、郑瑞志先生、陈学军先生

3、董事长:付小东先生

4、副董事长:张礼慧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提名委员会	傅瑜	付小东、陈学军
审计委员会	陈学军	付小东、郑瑞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瑞志	付小东、陈学军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徐茹婧女士、谌灿霞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赵孟哲先生

3、监事会主席:徐茹婧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总经理:朱明先生

2、副总经理:李杉先生、姜德璋先生、王艳女士

3、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李杉先生

4、董事会秘书:付静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付静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付静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2981321

传 真:010-82701909

电子邮箱:IR@creat-da.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

五、任期届满离任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后,郭随英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郭随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申威先生因任职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综合能源系统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申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9,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安志钢先生因任职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安志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7,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王建先生因任职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王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9,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离任后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付小东先生:

1971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在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在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陕西黑龙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重庆秦煤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榆林海荣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在陕西中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在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在榆林市清水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在陕西九洲五洋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在陕西秦煤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在赣州新源同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科锐博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付小东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是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其通过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8.6891%股权,从而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47,045,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118%,付小东先生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36,813股,占公司总股本2.8646%。其与董事付静女士为父女关系,与董事付小莉女士为兄妹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张礼慧先生:

1967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院法律顾问。曾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副主任,咨询业务部副主任、主任,发展建设部主任。

张礼慧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职外,张礼慧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朱明先生:

1971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电力工程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兼任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锐博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朱明先生曾任公司华南区域销售经理、营销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朱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4,093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李杉先生:

1974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CPA),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资格(CMC),通过中国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和中国证券投资顾问资格考试,会计师职称,审计师职称,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锐博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厦门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监事、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雄安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全资二级子公司厦门佰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锐绿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监事,控股子公司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参股公司海南中电智诚电力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科锐开新电力有限公司监事、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监事,参股二级公司北京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李杉先生曾任BDO(中国)北京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注册会计师,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集团高级业务合伙人,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付小莉女士:

1975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中国基金从业资格。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陕西轩正元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陕西中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合亚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陕西稼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秦药汇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西安诺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西安莲建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陕西九洲五洋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陕西金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榆林海荣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陕西秦煤白家口加气站有限公司监事,陕西秦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陕西榆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陕西秦岭沣韵天地园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榆林黑龙沟金利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元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安创元嘉华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陕西九洲五洋酒店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中天开元广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付小莉女士曾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付小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小东先生为兄妹关系,其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与付静女士为姑侄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付静女士:

1994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团委书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锐博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全资二级子公司北京科锐绿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控股二级子公司北京佐安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付静女士曾任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经营部物资专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付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付静女士是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其通过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小东先生为父女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董事付小莉女士为姑侄关系,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傅瑜先生:

196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中国执业律师资格;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兼任摩达法律策略研究院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研究员、执行院长,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长安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摩达数据策略(西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智赋(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傅瑜先生现兼任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银行法研究会理事,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民营企业发展法治研究会副会长、秘书长,陕西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学会房地产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学会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常务理事,西安市税务学会理事,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傅瑜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郑瑞志先生:

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清华大学民商法专业。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北京百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民政部科员、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郑瑞志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陈学军先生:

1972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CPA)、注册税务师、会计专业中级职称、ACCA fellow(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94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外交部职员;2001年10月至2003年7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03年8月至2004年1月,任北京华亚和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1月至2022年7月历任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学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徐茹婧女士:

1991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MBA)。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陕西中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陕西黑龙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曾任陕西时代运筹有限责任公司数据分析师,京东西北分公司数据分析师、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徐茹婧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谌灿霞女士:

1975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党支部书记,兼任福建华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电科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许昌许继电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国网南京新电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曾在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网武汉高压研究院、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工作;2013年至今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武汉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财务与监审联合党支部书记、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党委书记、财务资产部主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谌灿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赵孟哲先生:

1985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网外营销代表,兼任榆林市清水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榆林海荣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陕西中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赵孟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00股,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姜德璋先生:

1974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智能制造中心总经理职务。1999年至今,姜德璋先生历任公司户外产品部研发技术主管、开关事业部生产经理、配电开关部副经理、经理,开关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智能配网事业部副总经理、智能电气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智能制造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

姜德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王艳女士:

1979年4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工会主席职务,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参股公司安徽恒致铜铟镓硒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王艳女士曾任海尔集团技术工装本部研发工程师,耐克(青岛)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起历任公司企管部经理、自动化事业部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59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5日16:3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为紧急会议,不受通知期限限制已在会前说明。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徐茹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茹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安海创")持有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832,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8月29日起上市流通。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市天使投")持有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43,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10月13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股东中安海创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481,12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82%;合肥市天使投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1,27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56%。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中安海创、合肥市天使投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9月5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中安海创、合肥市天使投均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832,594	3.43%	IPO前取得:2,832,594股
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243,869	1.51%	IPO前取得:1,243,86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4/6/6~2024/9/5	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481,129股	2,832,594	3.43%
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	0%	2024/6/6~2024/9/5	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211,277股	1,243,869	1.5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中安海创、合肥市天使投根据自身需要、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判断实施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中安海创、合肥市天使投在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烁股份"、"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资金账号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营业部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1104001859565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5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日、9月3日、9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亦已于2024年9月5日披露《东峰集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2024年9月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日、9月4日、9月5日连续出现3个涨停板,偏离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东峰集团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8,921.8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5.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07.8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3.9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风投资")发来的《关于提议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香港东风投资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峰集团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上述股份回购的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日、9月4日、9月5日连续出现3个涨停板,偏离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公司股票短期涨幅大幅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

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峰集团2024年半年度报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布局的半固态/固态电池隔膜及基膜和涂布工艺等相关电池材料,投入多款产品的开发,配合合作方及下游研发半固态隔膜、全固态基膜并开展测试工作,但相关业务目前处于测试打样的阶段,暂未产生利润贡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务板块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生产经营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发来的《关于提议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香港东风投资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峰集团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关于实施股份回购的提议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提议内容进行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上述股份回购的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后续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6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风投资")发来的《关于提议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香港东风投资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该项提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

2、提议时间:2024年9月5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因公司近期股价已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即3.10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认为当前的股价已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树立企业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经审慎研究,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香港东风投资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香港东风投资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出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关于实施股份回购的提议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提议内容进行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七、风险提示;

上述股份回购的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拓展部:010-83251777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